

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市長獎」獎勵辦法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3 月 24 日南市教課（一）字第 1140249119 號公文。

二、目的：

- (一)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之潛能，落實五育均衡之教育理念。
- (二)鼓勵學生培養良好之品格情操，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 (三)透過公開表揚，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

三、辦法：

- (一)給獎總名額為畢業班級數乘以 3(若應屆畢業班只有 1 班，則 10 人以下取 1 人、11 至 20 人取 2 人、21 人以上取 3 人)，且 113 學年度市長獎以不與議長獎、校長獎、區長獎和家長會長獎等重複領取為原則。

- (二)給獎項目及評定標準及各項目之名額，如下：

除市長優學獎及市長勵志獎外，其餘獎項之積分為各該領域之畢業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它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其餘獎項名額依送件件數按比例為計算基準，並得彈性分配。

1. 市長優學獎（每班一位共 11 位）：依據學校成績考查辦法選拔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為受獎學生；以一、二年級各佔 10%、三、四年級各佔 15%，五、六年級成績各佔 25%計算，畢業班每班取總分最高者為市長優學獎獲獎人，若有分數相同者，以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領域成績順序排列，優先者獲獎。
2. 市長語文獎：採計語文領域方面（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及參加校內外各項語文比賽有傑出表現者。
3. 市長科技獎：採計數學及自然或科技（二個領域各佔百分之五十）及參加機器人競賽、網頁設計、科展、數學競試、網界博覽會等各項競賽有傑出表現者。
4. 市長藝術獎：採計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含音樂、美術、表演）及美術、音樂、舞蹈等有關之校內外比賽有傑出表現者。
5. 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及班際、學校、校際等校內外等各項體育運動、競賽方面有傑出表現者。（四、五、六年級體適能檢測達金質獎、銀質獎、銅質獎，採計最高成績，以一次為限）

6. 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日常生活表現、敬師孝親及助人義行、志工服務時數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7. 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且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三) 其它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1. 參加直轄市、縣市性比賽：第 1 名可得 6 分，第 2 名可得 5 分，第 3 名可得 4 分，第 4 名可得 3 分，第 5 名可得 2 分，第 6 名可得 1 分。

2. 參加全國性比賽：上述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2。全國區域性比賽比照全國性比賽計分(南區客家藝文競賽因屬全國賽之初賽性質，故以市賽計分)。

3. 參加國際性比賽，上述各名次之得分乘以 3。

4. 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且只採計有頒發個人獎狀的項目；大隊接力、趣味競賽及小作家(非比賽性質之活動)均不採計。

5. 上開比賽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6. 鄉鎮區公所辦理之比賽比照校內比賽計分方式辦理。

7.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計分方式依前三項折半給分，個人累計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8. 團體獎部份一律折半給分。

9. 得獎名次非以第三點第三款第一目頒發者其得獎名次對照如下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特優	優	甲			
冠軍	亞軍	季軍	殿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佳作		
金牌	銀牌	銅牌	佳作		

10. 無論該項比賽名次採計到第幾名，參加獎、合格獎及表現優良均列為第六名。

11. 優勝比照佳作列為第四名；入選列為第五名。

12. 兼具網路人氣投票及專業評審評定之比賽，依其比賽辦法採計該項得分。

13. 上述 1 至 12 項未規定之特殊表現，得經學校市長獎審查委員會審議後認定採計。

四、報名方式：勵志獎由各處室和級任老師推薦申請。語文獎、科技獎、藝術獎、體育獎、嘉行獎等市長獎由畢業生本人、家長自行報名，學生得跨類別報名，但不得重複受獎。

五、報名時間：各項市長獎推薦表需於4月25日～5月16日送交級任老師，接受補件到5月19日12:00前（僅接受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之補件）

六、審查時間：第一次：5月19日（一）下午1:30（審核送件學生積分）

第二次：6月5日（四）下午12:50（確認市長獎受獎學生名單）

（畢業考6/3-6/4）

七、審核委員：

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名為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委員組成為：

（一）校長擔任審核委員會之召集人

（二）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及處室業務代表1人

（三）教師代表：畢業班級任老師

（四）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派1名參加

八、附則：

（一）學生填寫申請表，佐證資料請附影本，並依比賽項次先後順序排列裝訂於申請表後。先行交由級任老師收集並進行初審，再交由審查委員會審查。

（二）申請市長獎的學生若畢業成績在十五名內，請依個人意願填寫受獎排序，仍以不重複領獎為原則。

九、本實施要點由審核委員會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註冊設備組長 林雅文

教務主任：

教師兼教務主任 顏美雀

校長：

新市國小 李智賢 校長